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160 號	毀棄損壞	臺東地檢 112 年調偵字 000042 號	張○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42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1019 號	陳○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